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延長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截止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5,566,60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46,083,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1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739,483,4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為大會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於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2,104,401 (100%)	0 (0%)

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表決通過。

延長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其有關目標集團物業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於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